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21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议案》。

现就上述授权事项说明如下：

上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的物业出租相关事项，是指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出租真大路510号物业的议案》中涉及的真大路510号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的相关事项。

上述《关于出租真大路510号物业的议案》及《关于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